



31111109617 平 股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8329號

被 告 李永財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永財為立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國公司)之送貨司機，係受立國公司委任，為其處理事務之人，而立國公司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下稱臺南監獄)簽有「委託加工契約書」，立國公司送入作業材料不得夾藏違禁品入戒護區，違者立國公司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整，及另再加違禁物品原有價值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但金額未滿1萬元者，以1萬元計，詎李永財意圖損害立國公司之利益，受受刑人洪孟延之委託，於民國110年12月7日14時13分許，夾帶違禁品MP4播放器2台及充電線2條入監，並藏匿在搬運隊複驗站司機休息室飲水機旁收縮膜箱子內，俟李永財離開後，再由洪孟延前往拿取。嗣經臺南監獄於翌(8)日下午，搜查發現洪孟延所藏匿之MP4播放器，經於同年月12日詢問洪孟延坦承上情，臺南監獄遂於110年12月30日發函要求立國公司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共計2萬5,000元，而立國公司已於111年1月10日繳納，致生損害於立國公司之財產。

二、案經臺南監獄函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李永財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矢口否認有背信犯行，辯稱：我記得我沒有帶東

西進去，所以不是我做的，我當時進去休息室是為了看有無其他公司的司機在裡面等語

(二)證人洪孟延偵查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證述委託被告夾帶違禁品入監之事實。

(三)證人即立國公司負責人蔡富國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被告係立國公司之員工，依立國公司與臺南監獄簽立之「委託加工契約書」，不得夾藏違禁品入戒護區。

(四)證人即臺南監獄管理員王志誠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證述事發調查之經過。

(五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多張

待證事實：1.被告辯稱進去休息室是為了看有無其他公司的司機在裡面等語，惟被告在休息室門口觀看即可知悉其內有沒有人，並不需要走到休息室最內側處。

2.證人洪孟延證述內容可信為真實。

(六)委託加工契約書1份

待證事實：立國公司不得夾藏違禁品入戒護區。

(七)臺南監獄110年12月30日南監作字第11011001250號函

待證事實：臺南監獄要求立國公司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共計2萬5,000元。

(八)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臺南監獄收款聯單影本1紙

待證事實：立國公司已於111年1月10日繳納懲罰性違約金2萬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檢察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華民國

12 日
書記官 王可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